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仁

選任辯護人 黃俊昇律師

歐優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事 實

一、陳柏仁自民國112年6月起，加入由真實身分不詳，暱稱「陳曦曦」、「國泰綜合證券-夏宜姿」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案件部分，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331號判決確定，非本件起訴範圍）。而陳柏仁與前揭詐欺組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員聯絡洪燕珍佯稱：經由投資網站操作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洪燕珍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交款。陳柏仁則與前揭詐欺組織成員亦於不詳時間，於抬頭有「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字樣，並載有「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1枚（另有疑似代表人印文，然無法辨識）及偽簽「黃霖偉」署名1枚之收據上，由陳柏仁在該「黃霖偉」偽造簽名上，按捺指印1枚，藉以表彰該指印係「黃霖偉」本人所按捺，而偽造該收據（下稱本案收據）。嗣不詳成員即於112年6月28日13時30分許，至屏東縣○○市○○路○○段00○○號，交付本案收據予洪燕

01 珍以行使，並向洪燕珍收取新臺幣（下同）90萬元之款項，
02 再依指示將該等款項轉交予上游成員，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
03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足生損害於「國票綜合證券股份
04 有限公司」、「黃霖偉」、洪燕珍。嗣因洪燕珍察覺受騙而
05 報警，並提出本案收據，經警方將本案收據上之指紋送交鑑
06 定，比對為陳柏仁之指紋，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洪燕珍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下稱屏東分
08 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方面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經查，被告陳柏仁及其辯護人主張：證人即告訴人洪燕珍於
14 113年9月18日、113年10月30日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48頁），而該等筆錄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6 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既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復查無
17 傳聞例外規定可資適用（另查無特別可信之情形部分，詳後
18 述），應認均無證據能力。

19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20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23 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含
24 證人洪燕珍於112年7月6日、115年2月15日警詢筆錄，特予
25 敘明），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或不爭執有證據能
26 力（見本院卷第48、153至154頁）。本院審酌上揭證據製作
27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爰依刑
28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
29 據能力。

30 (三)另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並無公務員違背法
31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

01 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02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自112年6月間加入詐欺組織，及本案收據
04 上載有其指紋等事實，惟否認有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辯稱：我沒有向告訴人收款
06 或參與本案詐欺，不知道為何指紋會在本案收據上，可能是
07 遭人盜蓋云云（見本院卷第44至47、154至155頁）。經查：

08 (一)被告前揭坦承部分，以及本案收據係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偽
09 造，告訴人於前揭時地遭詐欺而陷於錯誤，不詳成員交付本
10 案收據予告訴人後，即收取90萬元轉交上游成員等事實，據
11 證人洪燕珍於112年7月6日警詢時及於115年5月27日審理時
12 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3至15頁，本院卷第136至142頁），並
13 有告訴人與詐欺組織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假投資APP網頁
14 擷圖（見警卷第23至24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15 年5月16日刑紋字第1136057148號鑑定書（見警卷第25至29
16 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見警卷第30頁）、本案收
17 據影本在卷（見警卷第33頁）可佐，亦有扣案之本案收據可
18 憑，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19 (二)按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就其合同行為，不論所參與是否為犯
20 罪構成要件行為，均應論以共同正犯，令其對於犯意聯絡範
21 圍內之全部行為負共同責任。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
22 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
23 且以目前詐欺組織之犯罪型態，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
24 成之集團性犯罪，縱使僅參與其中一部，仍應就所生之全部
25 犯罪結果共同負責。經查：

26 1.被告於112年6月間有加入詐欺組織，並於另案擔任監督向被
27 害人取款過程之監控手，亦有教導一線車手，此據被告於本
28 案偵查、審理及另案始終自承在卷（見偵卷第89至91頁，本
29 院卷第155至156頁，中偵卷第37至45、281至285、325至329
30 頁），與前揭證人即另案共犯許峻源於偵查時之證述（見中
31 偵卷第279至281頁）相符，並有被告於另案遭扣押手機內與

01 其他詐欺組織成員間對話紀錄（見中偵卷第100至109、11
02 1、138、141、144至146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
03 字第1680號即另案之刑事判決在卷（見偵卷第55至67頁）可
04 佐，可知被告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機房成員，亦非
05 親自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一線車手，然其係擔任確保取款過
06 程順利進行，並指揮一線車手之角色，足認其對詐欺組織收
07 款流程及成員分工模式已有充分認識。

08 2.復證人洪燕珍於112年7月6日警詢時證稱：「陳曦曦」把我
09 加入「樂行善財富之家VIP555」群組，並提供「國泰綜合證
10 券-夏宜姿」之帳號，跟我說在「國票超YA」APP開戶投資股
11 票可以獲利，我遂依指示匯款。後來「國泰綜合證券-夏宜
12 姿」說銀行很囉唆，會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
13 工來我家拿現金，後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14 到我家，交付本案收據給我，並收取款項；我後來經我兒子
15 提醒，才察覺有異等語（見警卷第13至14頁），可知本案詐
16 欺組織成員係以「向合法之證券公司投資」之話術引誘告訴
17 人，而本案收據在此詐欺手法中，具有表彰確係證券公司收
18 取相關款項，並進一步取信於告訴人之功能，而該收據憑信
19 性來源，則係透過文書內容之文義，或其上所載之偽造他人
20 印文、署押，使人誤信為真正而建立，可認就製作、偽造本
21 案收據之過程，屬本案整體詐欺、洗錢計畫中不可或缺之一
22 環。又參酌指印為個人專屬之生物特徵，而本案收據經手人
23 「黃霖偉」署名上之指紋與被告指紋相符，位置係在「黃霖
24 偉」署名正上方，且紋路清晰可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25 察局113年5月16日刑紋字第1136057148號鑑定書（見警卷第
26 25至29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在卷（見警卷第30
27 頁）可佐，足徵係刻意為之，而非不經意隨手碰觸所致，復
28 無證據顯示該指印係遭強暴、脅迫、盜蓋或其他違反被告意
29 願之方式取得（詳後述），況詐欺組織運作中，由成員先行
30 製作偽造之收據、員工證，再將該等文書交由車手使用之情
31 形，亦屬常見，而被告確於本案案發期間有參與詐欺組織，

業如前述。從而，可認本案收據上載之指紋，係被告同意按捺並提供予詐欺組織使用。

3.從而，被告主觀上既已對詐欺組織之分工與運作模式知曉甚詳，且其於本案中所提供之指紋，亦屬詐欺、洗錢整體計畫中所不可或缺之一環，非僅止於犯罪外圍之助力提供，揆諸前揭說明，可認被告屬共同正犯，並就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部分，均應負完全責任。

(三)至被告雖稱：可能是詐欺組織成員趁我喝酒的時候偷蓋我的指紋云云（見本院卷第45頁）；辯護人則稱：檢察官應舉證說明該指紋為被告所蓋印（見本院卷第170至172頁）。然：

1.被告雖為前揭抗辯，然其於警詢時供稱：（警方問：本案收據上有你的指紋，有何解釋？）我不知道為何收據上會有我的指紋等語（見警卷第4頁）；於偵查時供稱：我在家會拿空白紙蓋指模，而且母親是保險業務員，可能在外面被他人使用等語（見偵卷第90頁）；於審理時則供稱：可能是詐欺組織成員趁我喝酒沒有意識的時候偷蓋我的指紋等語（見本院卷第45、154至155頁），前後供述顯有差異，已難採信。

2.次按檢察官已盡其足以說服法院形成有罪心證之實質舉證責任後，被告就其他積極主張之利己事實，應由被告提出證據。倘被告對其利己事由之抗辯未能立證，或所提證據在客觀上不能或難以調查者，即不能成為有效之抗辯，檢察官亦無證明該抗辯事實不存在之責任，此與檢察官未善盡其實質舉證責任，不問被告就利己之抗辯是否提出證據，法院均應為被告有利認定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6658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業經提出前揭證據，而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知悉詐欺組織之運作，客觀上確有提供行為分擔，業如前述，而被告、辯護人雖為前揭辯稱，此一抗辯涉及被告自身於何時、何地、如何遭他人盜蓋指紋，核屬證據偏在於被告一方之積極利己事實，然經本院曉諭後，被告、辯護人仍未指出任何證明方法（見本院卷第154至155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1 (四)另起訴書雖認被告有親自前往向告訴人收款，然：

02 1.證人洪燕珍於115年2月15日警詢時證稱：我已經認不出來車
03 手是指認表中何人，因為我協助警方誘捕另案車手後，我就
04 發生車禍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於115年5月27日審理時
05 證稱：我忘記當初車手有沒有蓋指印，車手當日有戴口罩，
06 而且我因112年7月8日車禍後有記憶力減損的情況，現在已
07 經不記得；於113年間製作警詢筆錄時，警方雖然有讓我指
08 認，有給我很多張照片，但後來跟我說不然就兩張，我就挑
09 了比較年輕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42頁），可知證人洪燕珍
10 現已無法辨識前來收款之車手是否為被告，且其雖稱曾於11
11 3年間警詢時指認被告，然其當時即有記憶力受損之情形，
12 且指認過程中具有前揭瑕疵，並參酌卷內亦僅有證人洪燕珍
13 在被告之單一相片上簽名之紀錄（見偵卷第53頁被告照
14 片），並未製作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書面資料。故本院
15 尚無法自證人洪燕珍前揭證述，認本案取款之車手為被告，
16 亦無從據此認定證人洪燕珍於113年9月18日、113年10月30
17 日警詢筆錄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

18 2.又依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雖攝得有一戴眼鏡，穿著黑
19 色長袖外套、藍色牛仔長褲、黑色靴子之人前來收款，有該
20 等照片在卷（見本院卷第101至105頁）可佐，然該人另有配
21 戴藍色口罩，無法完整辨識長相或身形，且與被告於115年5
22 月27日審理程序時所拍攝照片（見本院卷第165至167頁），
23 其外觀並非顯然相同，亦無其他足徵比對之特徵。此外，經
24 本院向屏東分局確認有無其他監視器畫面，該局函覆稱：附
25 近路段未裝設公務監視器，故無法調閱等語，有該局114年1
26 1月17日屏警分偵字第1149020071號函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7 屏東分局監視器錄像系統建置地點擷圖、Google地圖擷圖附
28 卷（見本院卷第65、75至77頁），本院因而無從進一步比對
29 其他監視器錄影之畫面以確認車手之身分。

30 3.從而，依前揭證據，均難認被告有親自前往向告訴人收款。
31 起訴書認被告亦有此部分之行為分擔，尚有未洽，爰更正事

實欄之記載。

(五)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空言辯稱本案收據之指印係遭人盜蓋云云，並不可採。是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說明本案所涉法律變更情形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惟被告所犯，未該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各項之犯罪，亦無法依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等規定減免其刑（詳後述），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如依被告行為時法，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後，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以下」；如依裁判時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裁判時法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有關論罪之說明：

1.被告與前揭詐欺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與不詳詐欺組織成員共同以不詳方式偽造本案收據上「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簽「黃霖偉」

署名1枚，並按捺被告之指印1枚，以表彰係「黃霖偉」本人所按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後續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3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刑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見偵卷第90頁，本院卷第156至158頁），且無自首，自無從依修正前、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等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亦不得於量刑時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審酌於內，附此敘明。

-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前揭詐欺組織成員共同以事實欄所示方式詐欺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高達90萬元之損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交易安全，且被告雖非直接施以詐術或前往取款之人，若無其分工參與，本案取款流程即難以順利遂行，可知行為分擔情節仍屬嚴重，所為於法難容，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不佳，亦稱其認為沒有接觸告訴人，所以沒有和解意願（見本院卷第46頁），而未填補犯罪所生損害，應予相當非難，並兼衡被告本案行為前，尚無經法院論罪科刑確定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可佐，分工層級為偽造本案收據，與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見警卷第3頁，本院卷第155至156頁），及檢察官之具體求刑（見起訴書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 (五)至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10月（見起訴書第4頁），然本案不能證明其有親自前往收款，業如前述，可知起訴書求刑時所憑之行為分擔事實與本院認定結果不符，故認此部分求刑尚嫌過重，附此指明。

四、沒收

01 (一)犯罪所用、所生之物部分

0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04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案收據為供被告實行詐
06 欺犯罪所用之物（亦為偽造私文書所生之物），且經扣案在
07 卷，有本院114年度成保管字第531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見
08 本院卷第21頁）可佐，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本案收
09 據上載偽造印文、署押，因文書本體已宣告沒收，自毋庸再
10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
11 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
12 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尚不能認前揭偽造印文
13 必為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而無從對實體印章宣告沒
14 收，附此指明。

15 (二)洗錢之財物部分

16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定有明文。而查獲之洗錢財物，雖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19 收，惟可裁量是否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最高
20 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
21 尚無證據顯示被告有事實上支配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業如
22 前述，如在前揭本刑外仍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
2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4 (三)犯罪所得部分

25 至被告雖為本案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
26 文書之共同正犯，然尚無證據顯示其獲有犯罪所得，自不能
27 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指明。

28 五、本案原定於115年6月26日（星期五）9時30分宣判，因遇劇
29 烈降雨，屏東縣政府於宣布該日全天停止上班上課，故順延
30 至次一上班日即115年6月29日（星期一）9時30分宣判。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侯慶忠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

04 法官 林鈺豐

05 法官 吳品杰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林雋晏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9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